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穗海人社监字〔2023〕第34号

被处理单位（个人）：广州比恩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51号之二十五整栋  
自编1908号自编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陈漪婷

（案由）：就业补贴资金

（认定的事实）：广州比恩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申领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因申报的招用人员陈漪婷被招用时为单位法定代表人，不符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57号）规定的补贴申领条件，需退回补贴款3000元。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责令退回，你单位逾期未退回补助资金。

上述事实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资料、补贴资金发放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就业补助资金退款通知书》等证据证明。

依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第一款规定，我局给予以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退回违规申领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你单位（个人）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电话：020-89631661）或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1：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43号，电话：020-83359656；地址2：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4楼市政务服务中心411、412窗口，电话：020-38920449）申请行政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但在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18日